

证券代码: 002311

证券简称: 海大集团

公告编号: 2020-076

债券代码: 128102

债券简称: 海大转债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4: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7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:15~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, 下同）共 371 名,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165,164,697 股, 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下简称“股份总数”）1,580,189,187 股的 73.7358%;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13 人, 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893,732,544 股, 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56.5586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358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71,432,153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1772%。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69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88,163,094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236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5 个议案，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持有表决权股份 876,589,359 股）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88,575,338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288,575,138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200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288,162,894 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，下同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200 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1,165,164,69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288,163,0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3、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1,165,164,497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200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288,162,894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3%；200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7%；无弃权票。

4、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1,165,164,497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8%；200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2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288,162,894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3%；200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7%；无弃权票。

5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1,154,779,744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087%；10,384,953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13%；无弃权票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277,778,141股同意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962%；10,384,953股反对，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038%；无弃权票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